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

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【2019】16号文件”），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【2019】16号文件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根据财会【2019】1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